

情况通报

INFCIRC/769

Date: 10 September 2009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9月8日关于亚洲-太平洋保障协会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澳大利亚驻地代表 2009 年 9 月 8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亚洲-太平洋保障协会的原则声明”全文。

谨此分发该信函并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随附的“原则声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澳大利亚常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9年9月8日

驻地代表

维也纳 1400
Wagramerstrasse 5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先生，

我谨荣幸地代表由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并将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成立的亚洲-太平洋保障协会（亚太保障协会）随函附上“亚洲-太平洋保障协会的原则声明”全文。如蒙您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举行之前将该文件作为《情况通报》（INFCIRC）分发，我将不胜感谢。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迈克尔·波茨（签名）

抄送：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 Allan Murray 先生、澳大利亚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机构 Rhonda Evans 女士、澳大利亚保障和防扩散办公室 Geoff Shaw 先生、常驻代表团 Ron Hutchings 博士
文件编号：V108/00063

亚洲-太平洋保障协会 — 原则声明

2008年2月18日非正式草案

基本认识

1. 亚洲-太平洋保障协会（亚太保障协会）全体成员申明如下：
 - a)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为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 b) 协助原子能机构在本地区有效和高效地执行保障符合全体成员的利益；
 - c) 确保本地区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履行保障职责符合全体成员的利益。

目标

2. 亚太保障协会的目标是通过以下方式提高亚太地区保障执行工作的质量、有效性和效率：
 - a) 建立和支持本地区的核保障能力；
 - b) 促进在核保障应用和实践方面的地区合作；
 - c) 为协调和提供核保障援助提供便利；
 - d) 提供共享核保障知识的论坛；
 - e) 建立覆盖本地区的核保障从业人员网络。

活动

3. 将通过以下活动实现亚太保障协会的目标：
 - a) 举行会议和开展活动，从而为保障专业人员和主管当局开展建设性的交流提供论坛；
 - b) 建立因特网门户网站和兼容并蓄的电子信箱邮寄列表，以便为在一个安全的通讯环境中方便和迅速地交流信息做好准备，并促进共享保障知识和最佳实践；

- c) 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协调有关保障议题的培训工作，同时利用从地区伙伴获得的丰富的专门知识；
- d) 通过合作确保地区专业人员了解本地区可利用的资源 and 援助，同时协调地区各国的保障需求和资源；
- e) 为地区对口方之间的专业交流提供机会，并认识到这种交流是促进专业发展的一个有益的手段；
- f) 促进在保障和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发展方面开展协作，并促进这类研究与应用；
- g) 就保障问题提供其他支助和援助。

成员资格

- 4. 亚太保障协会旨在成为一个专业协会，利用亚太地区可得专门知识确保在本地区高标准地开展保障活动。
- 5. 亚太保障协会的成员资格对亚太地区参与保障的实施、执行或发展工作的任何政府或政府所属组织开放。原子能机构将在亚太保障协会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
- 6. 各组织可以通过接受本原则声明的方式加入亚太保障协会。

组织和结构

- 7. 亚太保障协会主席将由全体成员任命，任期两年，主席在各成员组织间轮换。
- 8. 主席将负责召集亚太保障协会的会议，并提供任何必要的秘书处职能。
- 9. 将建立为亚太保障协会的通讯提供长期持续性的中央联络点。
- 10.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成员将自费参与亚太保障协会的活动。
- 11. 本原则声明可通过成员组织相互协议的方式修改。

资金来源

- 12.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经常会费或会员费。